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210號

原告 馮陳淑華
訴訟代理人 王盛鐸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竝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芳銘
訴訟代理人 賴冠文

被告 陳鯨文

訴訟代理人 賴冠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837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14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8,499元，及均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陳鯨文於民國112年8月25日1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駛至該路與和平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迴轉時須確保前後有無來車，以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

01 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02 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03 及此，貿然向左迴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4 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由北往
05 南方向駛至，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
06 故)，原告因而受有雙側恥骨閉鎖性骨折併骨盆腔出血及血
07 腫、左側肩胛骨未明示部位閉肩胛性骨折、休克、左肘遠端
08 肱骨骨折及左膝內側副韌帶撕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09 系爭車輛亦於系爭事故中受損。

10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1 第191條之2本文、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陳鯨文
12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竝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被告竝榮公司)為被告陳鯨文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
14 8條第1項本文與被告陳鯨文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5 1.醫療費新臺幣(下同)58,568元：

16 系爭事故後，原告原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下
17 稱佳里奇美醫院)急診，惟當日加護病房滿床，無法收治原
18 告，致原告需搭乘救護車轉診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9 (下稱永康奇美醫院)，支出救護車費、醫療費合計58,568
20 元。

21 2.就醫交通費7,200元：

22 原告需回診及復健，惟原告傷勢無法自行騎乘機車，遂由訴
23 外人馮靜如請假接送原告往返醫療院所，受有相當於計程車
24 車資7,200元【計算式：單趟車資200元×2(來回)×18次=7,2
25 00元】之損害。

26 3.看護費499,200元：

27 (1)住院、出院專人照顧期間看護費：

28 原告永康奇美醫院住院17日，扣除住加護病房5日，住院期
29 間有12日需專人看護，醫囑並認原告傷勢出院後仍需由專人
30 照顧3個月，此期間受有看護費損害265,200元【計算式：每
31 日(全日)看護費2,600元×(12日+90日)=265,200元】。

01 (2)休養期間看護費：

02 原告傷勢受專人照顧3個月後，仍需休養6個月，因日常生活
03 須他人協助，每日仍有半日須專人看護，此部分看護費為23
04 4,000元【計算式：每日(半日)看護費1,300元×180日=234,
05 000元】。

06 4.生活上支出(醫療器材、藥品、營養品)37,843元：

07 原告受傷後行動不便，需著紙尿褲，另購買藥品及助行器、
08 護膝等醫療器材，且原告復原能力不佳，需購買營養品補充
09 營養，支出37,843元。

10 5.系爭車輛維修費36,700元(工資5,000元、零件31,700元)：

11 馮靜如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惟該車因系爭事故受損，預
12 計需支出36,700元修復，而馮靜如已將該車之車損請求權債
13 權讓與與原告。

14 6.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15 原告受傷後，除須專人照護外，另復健長達9個月，始得以
16 助行器行走，對原告生活多有影響，因系爭事故飽受身心之
17 痛，爰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18 (三)並聲明：

19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39,5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等則以：

23 (一)對於被告陳鯨文為被告宏榮公司之受僱人，被告陳鯨文於上
24 開時、地因駕車不慎，與原告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
25 爭傷害等情，被告不爭執，惟就原告請求之項目、金額，表
26 示意見如下：

27 1.醫療費58,568元：

28 原告請求之上開費用，除下列費用外，其餘均不爭執：

29 (1)病房費21,600元部分：此乃為原告基於個人需求選擇入住
30 單、雙人病房所生，非治療系爭傷害必要費用

31 (2)膳食費2,047元部分：原告縱未發生系爭事故，原告日常亦

01 須飲食，此費用為非必要支出。

02 (3)診斷證明書費用340元部分：原告已請求1張診斷證明書之費
03 用，已足證明原告所受損害，原告其餘診斷證明書之費用34
04 0元，為重複開立、請領，不得向被告請求。

05 (4)112年10月3日醫療費310元部分：此次原告就診科別為「一
06 般及消化系外科」非治療系爭傷害，亦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
07 關係。

08 2.就醫交通費7,200元：

09 原告傷勢非無法自行騎車，亦可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
10 醫，無搭乘計程車必要，且原告未舉證已實際支出此費用。

11 3.看護費499,200元：

12 (1)住院、出院專人照顧期間看護費：

13 原告傷勢無須全日看護，僅得請求按半日看護費即每日1,20
14 0元計算之看護費122,400元(計算式：半日看護費每日1,200
15 元×102日=122,400元)，於此數額內之看護費，被告不爭
16 執。若本院認原告此期間須受全日之專人看護，原告請求之
17 看護費數額亦過高，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看護費204,000元
18 (計算式：全日看護費每日2,000元×102日=204,000元)。

19 (2)休養期間看護費：

20 醫囑僅認為原告出院後需專人照顧3個月，原告休養期間應
21 無專人照顧必要。

22 4.生活上支出(醫療器材、藥品、營養品)37,843元：

23 除如附表一所示之項目(下稱系爭品項)合計25,152元，與治
24 療系爭傷害無關聯性，或非屬必要費用，故被告不同意給付
25 外，原告其餘請求，被告不爭執。

26 5.系爭車輛維修費36,700元(工資5,000元、零件31,700元)：

27 系爭車輛維修費其中零件費用依法應扣除折舊。

28 6.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29 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鉅，應予酌減。

30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對於被告陳鯨文受僱於被告竝榮公司，於執行職務時，駕車
02 貿然迴轉，而於上開時、地與原告騎乘之系爭車輛發生系爭
03 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系爭車輛因此受損等
04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被告陳鯨文負侵權
06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要屬有據。

07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08 1. 醫療費58,568元：

09 (1)原告雖主張其支出之醫療費為58,568元，然原告僅支出58,4
10 48元，有民安救護車出勤紀錄表、佳里、永康奇美醫院電子
11 收據、大安中醫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故對於原
12 告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34,151元【醫療費58,448元－病房費
13 21,600元－膳食費2,047元－診斷證明書費340元【見本院11
14 3年度交附民字第214號卷宗(下稱附民卷)第21頁、第22頁】
15 一永康奇美醫院一般及消化系外科醫療費310元＝34,151
16 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原告請求被告陳鯨文
17 給付醫療費34,15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2)就爭執之醫療細項，分述如下：

19 ①病房費21,600元：

20 原告主張當時出於入住多人健保病房有感染風險之考量，且
21 醫院逕行安排其入住非健保病房，因而支出病房費21,600元
22 等語，然經本院就當時有無健保病房可供原告選擇，或僅餘
23 自費病房可供原告使用、依原告當時病況，是否無法使用健
24 保病房，而僅得使用自費病房等事項函詢永康奇美醫院，經
25 該院函覆：原告轉出加護病房時，因無法回溯當時狀況，無
26 法確認有無健保病房，有永康奇美醫院114年4月23日(114)
27 奇醫字第1904號函檢附之病情摘要可查，是無從證明當時係
28 因無健保病房，醫院始安排原告住非健保病房，難認此等費
29 用確為治療系爭傷害所必要，原告此項請求，尚嫌無據。

30 ②膳食費2,047元：

31 基於住院之特殊環境，由醫院控制供給之伙食，實為治療行

01 為之一環，因此支出之膳食費用，應屬醫療費用(最高法院7
02 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住院期間支出膳
03 食費2,047元，有永康奇美醫院電子收據(見附民卷第14頁)
04 可稽，堪信為真實，依上開說明，此項費用亦屬原告治療系
05 爭傷害之必要費用，原告請求被告陳鯨文給付膳食費2,047
06 元，要屬有據，被告陳鯨文抗辯非屬必要，即無足採。

07 ③診斷證明書費340元：

08 診斷書費用，如係被害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
09 費用，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最高法院9
10 1年度台上字第16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提起本件訴
11 訟請求被告陳鯨文損害賠償，依法須舉證證明其所受損害及
12 數額為何，而原告請求之上開醫療費34,151元中，已包含診
13 斷證明書費170元(見附民卷第15頁)，此已足資證明原告所
14 受損害為何，並經本院認屬必要費用而准許，故原告此外診
15 斷證明書費340元(附民卷第21頁、第22頁)之請求，於本件
16 訴訟中應無必要性，不應准許。

17 ④永康奇美醫院一般及消化系外科醫療費310元：

18 原告主張支出此項醫療費310元，固據其提出永康奇美醫院
19 收執聯(見附民卷第17頁)為證，然原告並未舉證此費用為治
20 療系爭傷害所必須，原告此部分醫療費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

22 (3)綜上，原告得請求醫療費36,198元(計算式：34,151元+2,0
23 47元=36,198元)。

24 2.就醫交通費7,200元：

25 原告受傷後經醫囑建議專人照顧三個月，後續須休養六個
26 月，期間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且其受有肩胛骨骨折之傷
27 勢，手部不便，應無法自行騎車，且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
28 具，並非一定有座位，常需以手作為輔助，原告乃具一定年
29 紀且手部骨折，衡諸常情，難認其得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
30 往就醫，是本院原告有搭乘計程車前往醫療院所之必要。又
31 原告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期間有前往醫院就醫之紀錄，本院於

01 審酌原告住處與醫院之距離、目前計程車之車資行情，認原
02 告主張計程車車資為每趟200元，亦屬合理。準此，原告請
03 求被告陳鯨文給付就醫交通費7,200元【計算式：單趟200元
04 $\times 2$ (來回) $\times 18$ 次=7,200元】，要屬有據。

05 3.看護費499,200元：

06 (1)住院、出院專人照顧期間看護費：

07 ①原告112年8月26日入佳里奇美醫院住院治療，當日至112年8
08 月30日止住加護病房，112年9月11日出院，而原告出院後亦
09 須專人照顧三個月，有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
10 第9頁)為證，堪認原告住普通病房(即自112年8月31日起至1
11 12年9月11日止，合計12日)期間及出院後之3個月內，均有
12 受專人看護必要，原告請求此期間之看護費，要屬有據。

13 ②原告須受專人照顧三個月，且第一個月須全日專人照顧，第
14 二個月、第三個月則須受半日之專人照顧，有佳里奇美醫院
15 114年4月18日(114)奇佳醫字第0268號函檢附之病情摘要可
16 證，而原告出院後之第一個月既需受全日專人照顧，堪認原
17 告住普通病房期間亦須全日受專人照顧，而本院審酌兩造主
18 張之全日看護費為每日2,600元(半日看護費則為1,300元)、
19 2,000元，均未符目前社會之看護行情，而認全日、半日看
20 護應分別以每日2,400元、1,200元計算，始為合理，是原告
21 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看護費172,800元【{42日(住普通病房
22 期間12日+第一個月專人照顧期間30日) \times 每日2,400元} +
23 {60日(第二個、第三個月專人照顧期間) \times 每日1,200元} =
24 172,800元】。

25 (2)休養期間看護費：

26 原告雖主張上開期間後，傷勢仍需休養6個月，且休養期間
27 內，每日亦須受專人半日之看護等語，惟經本院函詢佳里奇
28 美醫院，原告術後休養6個月，係自何時起算，而休養期間
29 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是否係指專人照顧，經該院函覆：診
30 斷證明書記載是「後須休養六個月」是指專人照顧三個月之
31 後，需再休養六個月。此六個月雖需他人協助部分日常生

01 活，但須協助的強度未達需專人照顧的程度等語，有佳里奇
02 美醫院114年4月18日(114)奇佳醫字第0268號函檢附之病情
03 摘要可查，可見原告傷勢於受前開專人照顧後，雖需再休養
04 六個月，然休養期間並無再受專人照顧之必要，而原告復未
05 為其他舉證證明休養期間內需專人照顧，原告請求休養期間
06 內之看護費，尚屬無據。

07 4.生活上支出(醫療器材、藥品、營養品)37,843元：

08 被告除系爭品項之費用25,152元不同意給付外，對於原告因
09 系爭事故支出醫療器材費12,691元(計算式：37,843元－25,
10 152元＝12,691元)不爭執，而此部分費用為回復原告身體、
11 健康權之必要支出，原告依民法第193條請求被告陳鯨文賠
12 償醫療器材費12,691元，要屬有據。又原告購買系爭品項，
13 雖有全聯福利中心電子發票證明聯、美德耐、NutriMate你
14 滋美得統一發票、生祥大藥局學甲店、佳里、安興藥局免用
15 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證，惟除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9之肌立貼
16 布、乳膠690元，本院審酌此等物品之效用為消炎、止痛，
17 為治療系爭傷害必須，原告請求有理由外，原告其餘所購多
18 為營養品及不明藥品，而原告上開舉證雖得證明其有購買此
19 等營養品、藥品之事實，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此等物品治療
20 系爭傷害之必要性，難認原告此部分支出係屬必要，是請求
21 13,381元(計算式：12,691元＋690元＝13,381元)部分，為
22 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5.系爭車輛維修費36,700元(工資5,000元、零件31,700元)：

24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5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6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
28 系爭事故發生，需支出修復費用36,700元，而馮靜如為該車
29 所有權人，已將系爭車輛車損請求權債權讓與與原告等情，
30 業已提出大裕機車行估價單、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31 司自用汽車保險單、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等

01 件為據，堪信為真實。惟原告固得請求被告陳鯨文賠償修復
02 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機車使用年
03 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而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8年8
04 月，迄112年8月25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已超過3年耐用年
05 限，因耐用年數已滿，不再予以折舊，僅按平均法計算其殘
06 值，是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之殘值應為7,925元
07 【計算式：31,700元÷(3+1)=7,925元】，系爭車輛所受損
08 害額即為12,925元(計算式：工資5,000元+零件7,925元=1
09 2,925元)，原告請求被告陳鯨文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12,925
1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無理由，應予
11 駁回。

12 6.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13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14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15 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6 額。查原告因被告陳鯨文過失駕駛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原告
17 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18 金，洵屬有據。又原告為小學畢業，系爭事故前務農，112
19 年度所得0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0元；被告陳鯨文為高中
20 畢業，系爭事故前任職被告竑榮公司，112年度所得為347,4
21 33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0元等情，有本院審判筆錄、被告
22 陳鯨文個人戶籍資料、兩造稅務財產、所得查詢結果等件附
23 卷為憑，是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
24 況、事件發生之起因、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傷勢程度及所需
25 復原期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陳鯨文賠償之精神慰
26 撫金以2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嫌過高，不
27 應准許。

28 7.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額為442,504元(醫療費36,1
29 98元+就醫交通費7,200元+看護費172,800元+生活上支出
30 13,381元+系爭車輛維修費12,925元+精神慰撫金200,000
31 元=442,504元)。

01 (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02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
03 文。查被告陳鯨文受僱於被告竝榮公司，且係於為該公司執
04 行職務時對原告構成上開侵權行為，依上開規定，被告竝榮
05 公司自應與被告陳鯨文對原告之損害442,504元連帶負損害
06 賠償責任。

07 (四)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08 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
09 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強
10 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84,005元，有原告提出之存簿明細(見
11 本院卷第29頁)為憑，堪信為真實。依上開說明，自應於原
12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中扣除，是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
13 358,499元(計算式：442,504元－84,005元＝358,499元)。

14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9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0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
21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58,499元，屬未
22 定有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
23 延責任，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係於113年9月3日送
24 達被告，是原告請求被告均給付自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
28 文、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
29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0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
31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01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
0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已失所
03 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告陳明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04 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
05 明。

06 六、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07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08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
09 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
11 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認訴訟費用
12 應由被告連帶負擔3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
13 第3項所示。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6 列。

1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
19 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2 法 官 陳協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洪季杏

30 附表一：

編號	品名	品項金額 (新臺幣)	單據頁數 (附民卷)
1	補體素優蛋白飲	428元	P. 43(編號1)
2	益富益力壯穩力 6A特選大枸杞 耆盛大紅棗	697元	P. 43(編號2)
3	益富益力壯穩力	539元	P. 44(編號3)
4	不明	235元	P. 44(編號4)
5	馬玉山黑芝麻糊	99元	P. 44(編號5)
6	不明	656元	P. 45(編號6)
7	0000000 0000000	292元	P. 46(編號7)
8	益力壯益生菌	699元	P. 46(編號8)
9	不明	468元	P. 46(編號9)
10	益力壯益生菌 益富益力壯穩力	1,138元	P. 47(編號10)
11	益富益力壯穩力 益富益力壯多	1,078元	P. 47(編號11)
12	益富益力壯穩力 益富益力壯多	1,078元	P. 47(編號12)
13	益富益力壯穩力	800元	P. 47(編號13)
14	益富益力壯穩力	539元	P. 47(編號14)
15	你滋美得提袋 光曜時空膠囊系列DM 強股力 維他命C1000+玫瑰果實 錠狀食品 愛明晶萃配方軟膠囊	4,087元	P. 48(編號15)
16	你滋美得提袋 強股力DM	9,099元	P. 48(編號16)

(續上頁)

01

	光曜時空膠囊系列DM 舒關加強液龜鹿升級版 姬凸飲(燕窩配方) 接骨木莓PLUS體驗組		
17	藥品	530元	P. 49(編號17)
18	合利他命強效	單據金額2,200元， 被告僅爭執220元	P. 49(編號18)
19	藥品 (肌立貼布+肌立乳膠)	690元	P. 49(編號19)
20	藥品	440元	P. 50(編號20)
21	藥品	340元	P. 50(編號21)
22	藥品	340元	P. 51(編號22)
23	藥品	320元	P. 51(編號23)
24	藥品	340元	P. 52(編號24)
合計		25,152元	

02

附表二：		
編號	就醫日期	醫療單據頁數 (附民卷)
1	112/9/13	16
2	112/10/3	16
3	112/10/11	17
4	112/10/14	18
5	112/10/17	18
6	112/10/24	19
7	112/10/27	19
8	112/11/1	20

(續上頁)

01

9	112/11/13	20
10	112/11/20	21
11	112/11/24	21
12	112/11/27	22
13	112/12/4	22
14	112/12/11	23
15	112/12/18	23
16	112/12/25	24
17	113/1/26	24
18	113/4/3	25